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蔡金美即陳發明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4年度除字第358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5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1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42238-3	1,000	
02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8ND0042239-5	1,000	
03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89NX0005115-0	800	
04	康全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090NX0006848-8	730	